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09 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公司召开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12 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对《关于提前偿还“2009 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

3、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表决票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403.7304万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0.19%，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超过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有效。公司委派人员、主承销商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偿还“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403.7304万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0.19%，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1403.7304万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张数的100%，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0.19%；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张数的0%，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

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596.2696万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29.81%。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形成有效决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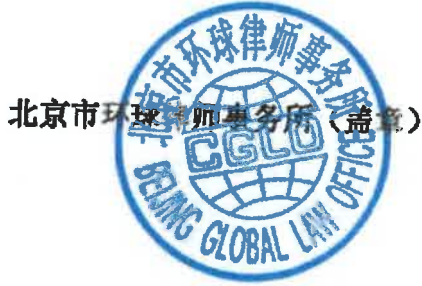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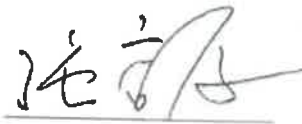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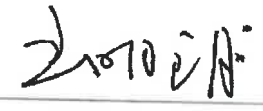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9 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强高厚


王明朗

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